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3〕022号

关于评选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年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在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、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。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年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 2023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信念坚定，具有敏锐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责任感，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勤奋好学，品学兼优，所修课程未出现不及格情况；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在社会及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；评选期间没有纪律处分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高尚的社会公德；积极主动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社会公益服务活动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、参加国家和我省基层就业项目、自愿赴西部、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就业的毕业生，创新创业意识较强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，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**择优预选。**根据评选条件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所在班级民主评议，向学院推荐。学院根据“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、进行层层推荐，评选出校级优秀应届毕业生预选名单。

2. **预选公示。**预选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，确保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。

3. **资格审查。**各学院、书院在上报优秀应届毕业生信息之前，应对拟推荐的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及相关信息再次审查，一经上报，不再修改。

4. **上报审批。**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经公示及资格审查合格、相关信息无误的，以学院为单位，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（1）《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，统一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），各项不得空缺，主要事迹不少于350字。

（2）《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汇总表》以学院为单位填写（见附件2，纸质版一份，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（3）《2023年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工作总结》一份，加盖学院公章。内容包括评定程序、审查情况、公开评审会召开情况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图文资料）、公示范围、存在问题等。

以上所有材料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版材料需加盖学院公章，于5月17日下午2点至5点报送至学生处思政

科(综合楼 A203),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ygyszk@163.com。
逾期不报,视为放弃名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。**各学院要坚持“谁推荐谁负责”原则,制定周密的评选方案,严格评选程序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责任落实到位,杜绝各种不正之风,真正把毕业生的先进典型选树出来。

2. **扎实推进,形成长效。**各学院要优化评选程序,强化过程监督,坚持国家政策导向,坚持育人导向,通过优秀毕业生的评选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,形成长效机制。

3. **营造氛围,跟踪培养。**各学院要将优秀毕业生先进典型选树工作落实、落细,做好各年级优秀毕业生的跟踪培养工作。毕业离校前如出现结业、未取得毕业资格以及违反法律和校规校纪等不适合授予“优秀毕业生称号”相关情况的,学校将收回其优秀毕业生证书和相关审批材料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3 年 5 月 5 日